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申請注意事項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二、報名方式：本方案課程報名方式係採線上報名機制，遴選方式係以本方案報名網線上報名時間順序依序審核學員參訓資格，以維公開公平原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需請先至 [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加入會員，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後，再至 [本方案報名網](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線上報名。

三、經費補助：參訓學員需先繳交訓練費用，於結訓合格後，再由訓練單位協助申領訓練補助。

(一)、一般身分參訓學員補助 80%訓練費用：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依據各訓練單位所訂定訓練課程收費標準，參訓學員須先繳付 100%訓練費。

(二)全額補助對象之參訓學員補助 100%訓練費用：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